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書畫藝術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

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教员	育目標					
學程		一、培養各類書畫藝術創作或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。				
教育目標		二、著重視覺藝術相關理論與創作的探討與結合。				
		三、陶融藝術欣賞、創作與批評的能力。				
		四、落實藝術多元化、本土化與國際化的理想。				
		五、培育人文素養、美學思想、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。				
學生核心		一、培養學生美術專業之能力建立。				
能力		二、培育美術產業職場需求之專業人才。				
課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	比例	師資	
程		28//1	数	1017	FT 员	1A 8
結		共同必修	0	0/128		
構	12-1					
1114		語言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8	18/128		
	本系	專業領域必修	70	70/128	本系專任:0	
	專業				系外支援:待聘	
	課程				校外兼任:待聘	
		本學程選修	24	24/128	本系專任:0	
					系外支援:待聘	
					校外兼任:待聘	
		畢業專題製作	6	6/128	本系専任:0	
		必修			系外支援:待聘	
					校外兼任:待聘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			